

海事處佈告 2013 年第 28 號

(海事工業安全)

中流集裝箱裝卸安全作業

2011 年 7 月，一艘內河船上發生致命意外。一名船員在船上參與集裝箱卸載工作期間被一個擺動的集裝箱擊中，墮下至艙底，傷重不治。意外調查發現，當非自航鋼躉上的人字吊臂起重機吊起集裝箱時，死者未有與該集裝箱保持安全距離。

2.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內河船和遠洋船的船東、船長和船員、貨運營運者、工人、工程督導員和工程負責人在進行中流集裝箱裝卸作業期間，務須遵守下列安全預防措施：

- 所有人員應與正被吊起的集裝箱保持安全距離，遠離懸吊集裝箱的吊運及擺動路徑，慎防集裝箱突然移動。
- 參與貨物裝卸的人員應避免停留在沒有安全逃生通道或難以前往逃生通道的“死位”。
- 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應盡可能收緊轉向拉索，以免負載物被吊起時過度搖擺。處理載荷分布不平均的集裝箱時，尤須格外留神。
- 所有參與中流貨物裝卸作業的人員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以確保他們知悉該等作業涉及的潛在危險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3. 本佈告取代於 2011 年 12 月 5 日發出的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143 號。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3 年 3 月 5 日

檔號：SD/MISS/117/1(4)